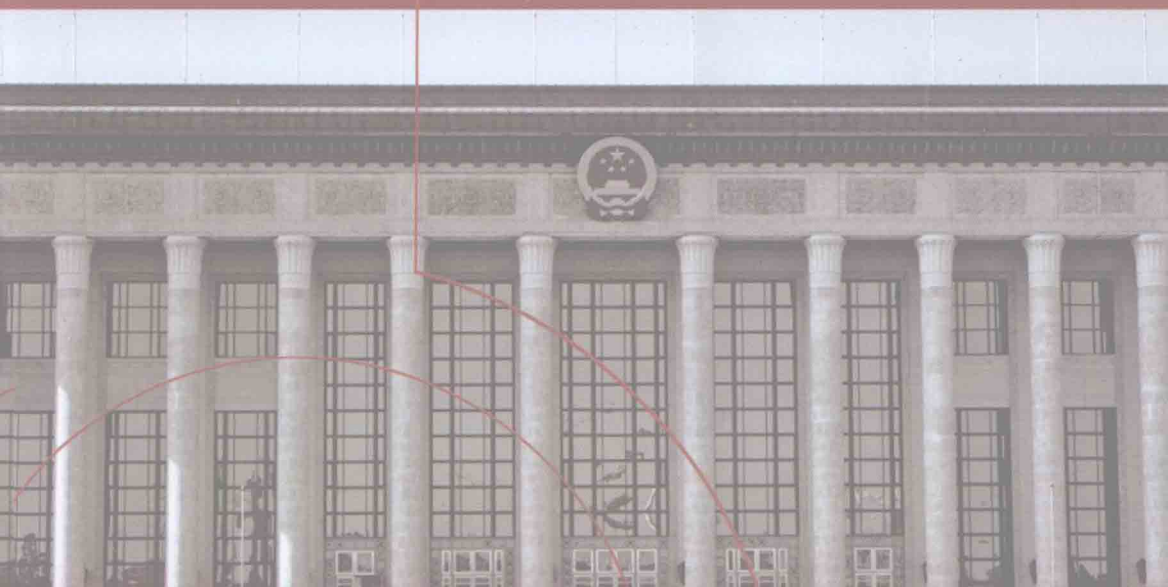


中国法评注与适用丛书·刑法系列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 主 编◎周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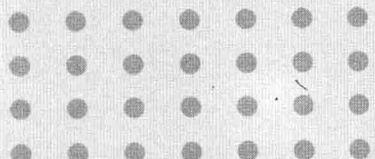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评注与适用丛书·刑法



刑法历次修正案权威解读



主 编 周光权

副主编 车 浩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振山

关 涵

周光权

马卫军

尹晓静

裴 欣

郑 铮

叶建勋

车 浩

柏浪涛

黄丽娜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序：刑法修改的回顾与展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制定完善、科学的刑法，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完善至关重要。

1997年大幅度修改后颁行的《刑法》，在14年时间里有了8个修正案。《刑法》修改的力度不可谓不大。特别是最新的这个修正案，涉及对近五十个条文的修改。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之际，回顾过往的修法，展望刑法在未来的进一步完善，具有现实意义。

总结这8个刑法修正案，大致有四个方面的变化：一是增设新的犯罪。例如，醉驾和飙车是我国社会转型中遇到的问题。近年来，在人口上百万的大城市，机动车特别多，在很多人的心理还没调整过来应对这种场面时，醉驾和飙车等行为发生了，有的还很严重。2010年发生的一些醉驾危害后果很严重，飙车也发生过几起，同时带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立法想从源头上堵住这种行为。组织买卖人体器官的问题，如果没有单独的罪名设计，要定其他罪，都比较牵强。以前有的法院定非法经营罪，但非法经营罪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意味着一定有合法的经营秩序被破坏才能对非法经营者定罪，但人体器官是绝对禁止买卖的，谈不上合法的人体器官的买卖问题，所以，定非法经营罪会面临其是否会破坏合法的市场经济秩序的问题。新的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目前定罪中的困惑和分歧，统一各地司法机关对这种行为的定性，彻底贯彻罪刑法定原则。类似增设新罪的做法，还有设立处罚“老鼠仓”的规定，将组织传销活动规定为犯罪等。二是改变一些犯罪的构成要件，且多为降低定罪标准或扩大处罚范围，例如，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修改。三是修改法定刑，包括提高或者降低一些犯罪的法定刑，削减死刑罪名等。四是修改《刑法》总则关于刑罚执行的规定，如修改特别累犯的成立范围，严格限制减刑、假释的条件等。

从总体上看，这8次刑法修改呈现出以下特色：（1）充分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根据公民权利的最新变化作出了及时的反应，关注民生。比如，依法保障公民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对恶意欠薪行为进行处罚；保障公民的个人信息不受侵犯，使得宪法、民法、行政法上关于保护公民个人信息、隐私权的规定能够落到



实处。(2) 充分重视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比如, 针对传销组织的恶劣影响, 打击非法传销行为; 对证券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 特别是“老鼠仓”行为进行打击; 对于偷税犯罪和走私犯罪中出现的新变化, 在修正中有所涉及。(3) 充分反映了打击腐败犯罪过程中碰到的一些突出问题。例如, 提高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最高刑; 增设了利用影响力受贿行为必须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 尽量不留下处罚漏洞。

二

回望过去的 8 次刑法修改, 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有不少可圈可点的地方。

(一) 取消 13 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

我国以前的刑法立法, 基本上都是在做“加法”, 死刑罪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 刑罚总量加重, 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社会正在转型, 这个过程中各种社会矛盾、暴力犯罪不断涌现, 动用刑罚手段似乎更符合我们的惯性思维。

在这种情况下, 纵观最近 30 年的刑事立法, 一直有个特别大的压力, 就是死刑的增加问题。尤其是在增设新罪时, 很多人在立法时就会考虑这个罪名要不要挂死刑。所以增加而不是减少死刑, 一直是立法时难以绕开的问题。这也和我们的重刑主义思想有关系, 中国从封建社会发展过来, 严刑峻法的思想有些影响; 另外, 死刑在发挥其威慑功能方面, 的确有民事、行政法律难以比肩的效果。所以死刑罪名数量一直降不下来。

《刑法修正案(八)》下决心取消了 13 个死刑罪名, 对中国未来立法的影响是积极的, 表明了中国刑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一方面, 在增设新罪时, 不会动不动就设死刑。刑法立法并不是只有重刑主义一个进路, 并不是只有一种做“加法”不做“减法”的思路, 并不是只有一种严厉的思路, 有的问题换个角度去思考也是可能的。另一方面, 也是向国际社会表明, 中国对死刑问题一直都很重视, 除了司法机关慎重适用死刑以外, 立法上也致力于严格限制死刑罪名。

这次削减的死刑不涉及贪污、贿赂罪。客观地说, 和普通经济犯罪比较, 贪污、贿赂罪有一定的特殊性, 其除了有侵犯财产的性质外, 还有损害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廉洁性、公正性的成分, 它们动摇公众对国家工作人员的信赖, 甚至动摇我们的执政根基, 因此, 和市场交易中出现的经济犯罪相比, 危害要大一些。因此, 把贪污贿赂犯罪的死刑问题, 和一般经济犯罪的死刑问题相提并论, 本来就是有问题的。此外, 在中国, 贪污、贿赂罪死刑的适用非常严格, 除了有数额上的特殊要求之外, 还要求情节严重, 所以即使保留了死刑, 也不会导致刑

罚的滥用。

（二）法制传统的回归

《刑法修正案（八）》在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犯罪从宽的方面作出了比较大的改变。实际上，刑法中三种人需要特别关照——老人、未成年人和妇女。老人和未成年人，因为年龄决定了他们的判断力、对社会的认识和控制能力都弱，所以需要特别保护；妇女因为生理的原因，也需要特别保护。

中国刑法对未成年人是有特别规定的，对于老人缺乏这样的规定，所以这次作了特别规定：75岁以上不适用死刑。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过程中，也有一些人认为，对于老年人，应该到70岁就可以不适用死刑了，根据有关部门统计，70岁至75岁的人犯重罪，被判处死刑的极其罕见，基本可以忽略不计，针对这样极少数的人设立死刑是不合适的。

这次修改，实际上也是一种法制传统的回归。中国的刑事法制传统是很尊重老年人的，从古代开始就一直有对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规定，《唐律》以及此后的历朝历代刑法中都会有宽宥老年人犯罪的规定。1979年刑法是在拨乱反正之后出台的，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太多，来不及规定老年人犯罪的处理问题。这次修改，从时机上看是合适的。

三

刑法将来应该如何继续完善？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我个人的不成熟看法是：从修改规模上看，未来应该循着“小修小补”的方向修改《刑法》。在一般情况下，似乎不宜再像《刑法修正案（八）》那样大规模地修改。必须认识到，刑法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法律之一，在政策甚至政治的层面上发挥影响，具有强烈的导向作用，不应该处于经常变动的状态。刑法变动过于剧烈，不但会对公民个人生活有影响，而且会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治理造成一定冲击。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刑法应当是整个社会中最保守的部门法。事实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刑法正是如此，在长时间内基本处于稳定的状态。以日本为例，它的现行刑法是1906年制定的，但迄今为止经过一百多年，也没有进行大的修订。

我个人认为，首先，未来对刑法的修改应该放慢步伐。特别重要的一点是，目前这种增设新罪的趋势不应该加快，在增设新罪的时候应该认真斟酌现有的刑法是否可以惩罚新的犯罪行为，只有在出现特殊权益需要刑法保护的情况下，才新设罪名。

当然，为不出现处罚漏洞，对一些表面上看是新的犯罪的行为，需要法官合理地解释现行刑法，对危害行为按照现行法律处理。因此，解决问题的要害还是提高现在司法人员的法律运用技术和解释能力。法律上对某些行为其实已经有了



规定，需要法官去寻找这些规定，并把规定用足；假如司法技术无法解决问题，那么可以求助于司法解释或者立法解释；假如还是没有办法，这个时候再考虑是否增设新罪。

其次，未来刑法修订应当进一步降低某些犯罪的法定刑。某些经济犯罪、职务犯罪、财产犯罪的法定刑，还是显得过于严厉，可以考虑再降低。这些犯罪毕竟不侵犯人身，不是以暴力方式实施的，社会危险性有限，降低法定刑不会冲击罪刑均衡原则。

有的人担心作这样的修改可能会影响打击犯罪的效果，是向犯罪分子释放错误的信号。我并不赞成这种观点。某一类犯罪的多少和法定刑的高低有一定联系，但是关联比较微弱。比如过去盗窃罪的最高法定刑是死刑，但那个时候盗窃罪的案发率很高。在1997年《刑法》修订后，除非是盗窃金融机构或者国家珍贵文物，普通盗窃罪的最高刑变成了无期徒刑，但社会上的盗窃行为并没有增加，所以，法定刑轻重和犯罪发生率之间的关系，在很多时候并不是正比例关系。

最后，未来似乎应该考虑进一步削减死刑。《刑法修正案（八）》削减了13个罪名的死刑。我认为，这一步伐还可以加大。例如，运输毒品罪就应该废除死刑。现在是制造、贩卖、运输、走私毒品都可以判死刑。多数学者的意见是：在全面废除毒品犯罪死刑还不太现实的情况下，先把贩卖和运输单独挑出来，不适用死刑。主要是考虑到贩卖毒品的人很多都是被利用的，这些人往往处于社会底层，对这种人判死刑不太合适。从法院的统计资料来看，贩卖和运输毒品的危害相对要小一些，不像制造、走私毒品的危害那么大。另外，像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也是大家建议废除死刑的，这是大势所趋。有的学者甚至觉得，三十多个不用或者少用的死刑罪名，可以一次性废除，步子可以迈得再大一些。

以上是我2008年3月当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之后，亲历《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制定全过程的一些感想，以及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一些心得。虽不成熟，但也愿与读者诸君分享。

是为序！

周光权

2011年3月30日于清华大学

contents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80
主要参考文献	421
后 记	42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第一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1
第二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6
第三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1
第四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7
第五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0
第六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4
第七条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27
第八条	〔非法经营罪〕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第一、二条	〔投放危险物质罪〕	44
第三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	51
第四条	〔资助恐怖活动罪〕	55
第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57
第六条	〔盗窃、抢夺危险物质罪，抢劫危险物质罪〕	60
第七条	〔洗钱罪〕	64
第八条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73
第二、五条	〔走私废物罪〕	77
第三条	〔间接走私〕	80



第四条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83
第六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85
第七条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收购、运输滥伐、盗伐的林木罪〕	87
第八条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第一条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96
第二条	〔信用卡诈骗罪〕	110
第三条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第一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30
第二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35
第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38
第四条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41
第五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44
第六条	〔虚假破产罪〕	150
第七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54
第八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58
第九条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59
第十条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凭证罪〕	165
第十一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68
第十二条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	174
第十三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179
第十四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2
第十五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84
第十六条	〔洗钱罪〕	186
第十七条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91
第十八条	〔赌博罪，开设赌场罪〕	194
第十九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99

第二十条 [枉法仲裁罪]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第一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207
第二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12
第三条 [逃税罪]	217
第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22
第五条 [非法经营罪]	226
第六条 [绑架罪]	231
第七条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235
第八条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239
第九条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罪]	243
第十条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249
第十一条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254
第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258
第十三条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263
第十四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第一条 [对老年人的从宽处罚]	280
第二条 [管制的执行]	283
第三条 [老年人免死的特别规定]	289
第四条 [死缓的法律后果]	292
第五条 [减轻处罚]	297
第六条 [累犯]	299
第七条 [特别累犯]	304
第八条 [坦白]	306
第九条 [删除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314



第十条 [数罪并罚的原则]	321
第十一条 [缓刑条件]	328
第十二条 [缓刑的特别限制]	331
第十三条 [对缓刑犯的社区矫正]	332
第十四条 [缓刑撤销]	333
第十五条 [减刑条件、限度]	335
第十六条 [假释条件, 假释的限制]	338
第十七条 [假释考验方式]	342
第十八条 [假释撤销]	343
第十九条 [前科报告义务的免除]	345
第二十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346
第二十一条 [叛逃罪]	348
第二十二条 [危险驾驶罪]	350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354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356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359
第二十六条 [走私特定违禁品的犯罪]	362
第二十七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65
第二十八条 [武装掩护走私的处罚]	368
第二十九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对外国公职人员、 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369
第三十条 [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371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	373
第三十二条 [删除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死刑]	374
第三十三条 [虚开发票罪]	376
第三十四条 [删除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死刑]	377
第三十五条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379
第三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	381
第三十七条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383
第三十八条 [强迫劳动罪]	386
第三十九条 [盗窃罪]	388

第四十条 [敲诈勒索罪]	394
第四十一条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398
第四十二条 [寻衅滋事罪]	400
第四十三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02
第四十四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	407
第四十五条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409
第四十六条 [污染环境罪]	411
第四十七条 [非法采矿罪]	414
第四十八条 [协助组织卖淫罪]	415
第四十九条 [食品监管渎职罪]	417
第五十条 [施行时间]	420
主要参考文献	421
后记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立法理由】

本条增设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在1997年修改《刑法》时，立法机关考虑到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一般是行为人进行其他经济犯罪的手段，或是犯罪后出于掩盖犯罪事实、毁灭犯罪证据的目的而实施；司法实践中，行为人实施一系列经济犯罪时，一般都会伴随着隐匿、故意销毁财会资料的行为。所以，基于以上两点，1997年《刑法》并未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此次刑法修正案首先增设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究其原因，全国人大常委会给予了简单而明了的说明：“《关于惩治违反会计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将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现行刑法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因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上述规定补充到刑法中。”^①

由此并结合相关立法背景可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①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顾昂然1999年10月2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会计工作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违法操作将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某些单位和个人出于非法目的，在办理会计事务时对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隐匿、销毁，情节严重，尤其是一些会计人员在他人教唆、指使下，恶意隐匿、故意销毁相关财会数据、凭证、单据、报表等会计资料，导致有关数据核算、经济调控、审计监察工作失去宝贵的资料，准确的数据、证据或依据，危害巨大：（1）财会资料详细记录了公司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真实经济情况，是搞好本单位经济核算的基础，隐匿、销毁财会资料将使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丧失依据并陷入混乱；（2）隐匿、销毁单位财会资料将严重影响国家的经济统计、税收和宏观调控；（3）隐匿、销毁财会资料不仅给国家追究违法犯罪行为设置障碍、增加难度，而且其日益猖獗之势必将助长经济犯罪行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成严重破坏。“有些单位为小团体利益弄虚作假，有的甚至从事某些经济犯罪活动，当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将有关的会计资料转移、藏匿起来，拒不交出接受检查，有的甚至将其销毁，给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活动设置障碍，严重影响了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的追究”^①。有鉴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刑法修正案将该种行为纳入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

【条文解释】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是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照会计法律、法规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

1. 保护法益

本罪保护的法益是会计管理制度。众所周知，刑法是其他部门法的保障和后盾，当某种行为严重违法其他部门法以致必须适用刑事法律进行调整时，才是犯罪行为。《会计法》最基本的立法初衷就是要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该法还规定，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将隐匿、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单独规定为犯罪，不仅弥补了刑法的空白，而且正是希望通过刑法来保护国家的会计管理制度。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2. 客观要件

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活动发生、往来和结果的书面证明，是明确经济责任和登记账簿的主要依据。会计凭证按照制作程序和作用的不同，可分为原始会计凭证和记账会计凭证，前者即单据，后者又称为传票。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的格式、相互联系的账页所组成，并以会计凭证为依据，用以分类地、全面地、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会计簿册，会计账簿按照其不同用途和会计法的规定，又可分为总账、日记账、明细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又称财务会计报表，是单位以会计账簿和日常的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所编制的总体上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文件，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等。值得注意的是，本罪行为对象应被严格限定为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判定本罪行为对象主要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行为对象的另外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小金库”问题，“小金库”账目是否属于本罪之“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回答是肯定的，并且已有法院的判决支持该种观点。^①虽然“小金库”账目违反国家财经秩序，且形式千变万化，但其本质仍属于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因为“小金库”账目也是单位核算、国家经济统计、审计检查和追究犯罪的依据，隐匿、故意销毁“小金库”账目的行为同样构成本罪。

本罪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答复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办理会计事务时对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进行隐匿、销毁，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②。可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实施了该款规定的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资料行为，情节严重的就构成犯罪，所以本罪的主体通常是但并不限于单位财会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可以包括所有办理会计事项的单位和个人。

处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案件还应对《刑法》第162条之一中的“单位”进行准确的理解。《刑法修正案》将新增的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罪放在第162条之后，作为第162

^① 相关案例及判决，请参见刘远主编：《刑事案例诉辩审评——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90～94页，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② 2002年1月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主体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



条之一，主要是考虑到新增内容与《刑法》第162条的内容最为接近^①，但不可否认，将该罪纳入到“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也是无奈之举。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所侵犯的法益与作为类罪名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所侵犯的法益之间不存在和谐的被包容关系，尽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是公司、企业最常见的财务凭证，但其他单位如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也同样存在上述会计资料。因此，切不可只看到该条罪名放在“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里就断然认定本罪的犯罪主体仅限于公司、企业，其实该罪的单位主体不仅包括通常意义上的公司、企业，其他单位，如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均可构成本罪。

所谓“隐匿”会计资料，是指当他人依法要求提供会计资料以备核查之时，行为人采取故意隐藏、转移等方式予以妨碍、阻止的行为。所谓“故意销毁”，是指行为人故意将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予以毁灭、丢弃、损坏的行为，从实质解释的角度看，行为人故意将财会资料弃于人迹罕至之处或者虽未从物理形态上毁损财会资料但却使之永远丧失查阅功能的，也属于本款之“故意销毁”。此外，如果不是单纯地隐匿、损毁会计资料，而是对有效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涂改，增加或缩小其金额，改变财务收支用途的，不属于本罪的“隐匿、故意销毁”，而可能成立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逃税罪、职务侵占罪、骗取出口退税罪等。

3. 主观要件

本罪主观构成要件为故意，过失行为不构成本罪。行为人对隐匿、销毁的是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要有明知，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其他原因过失毁损会计资料的不构成本罪。由于“隐匿”行为一般出于故意，刑法条文为了简省之需就没有必要予以强调，而销毁行为却并不必然表现为故意，实践中存在过失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所以该款特意强调司法机关只能处罚故意销毁会计资料的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目的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只要故意实施本罪客观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就构成犯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处罚。

^①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以下简称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27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适用指南】

1. 本罪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界限

这两罪有诸多相似因而易混淆之处，如犯罪对象都包括财务会计报告，都侵犯了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一般都由单位财会人员实施犯罪，都是故意犯罪等，但两罪仍有可以区别之处：其一是保护法益和犯罪对象不尽相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保护法益只有会计管理制度，而后者则不仅包括会计管理制度，而且还有股东或者他人利益。在犯罪对象上，前者包括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而后者仅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其二，两罪的行为方式不同，这是主要区别，前罪表现为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资料两种方式，而后者则表现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其三，犯罪主体范围不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负有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且单位不限于公司企业，其他单位，如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均可构成本罪，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则是纯正的单位犯罪，仅包括公司、企业。

2. 本罪与逃税罪的界限

逃税罪的行为方式主要是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虚假纳税申报主要有以下手段：（1）伪造、变造、隐匿和擅自销毁会计账簿、记账凭证；（2）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逃税罪在行为方式上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存在相同或类似之处，因而容易发生混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簿、记账凭证的行为如果情节严重，不仅符合逃税罪的行为特征，而且构成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存在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之间的牵连关系，应按照牵连犯的原则进行处理。此外，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与逃税罪还有一些重要区别，如在行为方式、侵犯法益、犯罪主体等方面均不尽相同，据此可以明显区别两罪。此外，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还与妨害清算罪等罪存在易混淆之处，区分这些罪名，应牢牢把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的本质特征。

3. 本罪的立案标准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8条的规定，在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